**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日期：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

二、報名地點：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75號(沙港國民小學)。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持有委託書)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甄選名額：

  （一）幼兒園正取1名。

  （二）經錄取之教師助理員未報到，則由備取名單依序錄取。

五、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患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依法停止任用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9.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

     10.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

        任用後發現其於聘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立即撤銷僱用。

六、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影本各乙份留校，錄取後如發現所附

    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男性請附兵役證件。

七、甄選方式：口試

八、甄選流程：

  （一）本校訂於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受理報到（應考人員應於上述時間抵

 達報到處，10時30分抽口試順序，10時40分起進行口試甄選。

  （二）甄選結果將於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先以電話個別通知，28號上午9時

 起至12時止將進行成績複查作業，請持應試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

  （三）108年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四）教師助理員接獲電話或書面錄取通知後，應於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攜帶

 全部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及私章，到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逾期

 取消錄取資格。

九、注意事項：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自行下載填寫。

十、教師助理員主要工作內容：

  （一）協助處理幼兒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二）協助處理與教學相關的活動。

  （三）協助處理幼兒偶發事件。

  （四）協助與家長聯繫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八）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助理契約書中，並隨時補充或修訂之。

 十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至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止。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與相關法令辦

 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三、如遇天災（如颱風、土石流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據澎湖縣政府公告，另行

 通知延後考試。